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0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 欧合生物开发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肌醇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0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恒华持有欧合生物 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公司未来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00%。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恒华、郭恒平、张冬竹和樊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欧合生物成立于 2021 年,是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初创研究与开发。郑华宝博士为欧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欧合生物 9.09%的股权,全面负责欧合生物的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

郑华宝,男,安徽滁州人,博士,浙江农林大学教授,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团队负责人。2007 年 7 月于浙江大学生科院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德国马普所(Mulheim Ruhr)从事博士后研究(酶的定向进化用于手性化合物拆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代谢工程改造纤维素乙醇、氨基酸发酵菌株)。曾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任务、浙江省重点研发等项目。发表国内外论文 4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恒华持有欧合生物 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73B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穿科技中心 3 幢十层 1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150	27.27%
2	张冬竹	125	22.73%
3	樊 义	125	22.73%
4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8.18%
5	郑华宝	5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全球范围内 20 年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利,包括生物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中基因工程菌株、发酵纯化工艺等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37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对欧合生物持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0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技术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按下述约定事项进行处理:

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就此并无其它约定的,甲方退还乙方的菌种和技术资料,并不得使用对应菌种及已获知的技术信息,双方就此无其他约定的,本合同解除并终止。

2.除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另行提出的书面验收要求按照进行验收或提供验收授权委托书,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验收事宜逾期 60 日仍未进行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且延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60 日内仍未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甲方除继续履行外,还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乙方保有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甲方保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乙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支付各种费用或赔偿款项的总额以不超过乙方已从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为限。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肌醇,也称为环己六醇,分子式为 C6H12O6,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状,无臭,味甜,有多个同分异构体。肌醇在动物、植物、微生物体内广泛存在,是人类、动物、微生物的必需营养源。

目前,肌醇已经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妆品、饲料加工、食品饮料等领域。在医学上,肌醇可治疗因摄入碳水化合物过多而引起的脂肪肝,较胆碱、蛋氨酸效果更好,并还可有效治疗动脉硬化、糖尿病、肾炎及黄疸性肝硬化等症。从营养学角度看肌醇属于维生素 B 类,因此还可作为保健食品、饲料、饮料、各类高级儿童食品添加剂。近年来水产饲料业行业产量规模持续壮大,肌醇作为水产饲料的一种维生素添加剂,使用量逐年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维生素功能饮料的逐步普及,肌醇的使用量也在逐步增加。此外,含有肌醇的美容、营养化妆品也已被开发。随着人们对肌醇功能特性认识深入和肌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肌醇需求量将会有大幅提高,尤其是以肌醇为原料的减肥降脂保健食品、功能饮料和含有肌醇减压降药品,具有很大市场发展潜力。

我国是肌醇主要生产国家,目前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邹平陈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中国肌醇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度我国肌醇行业产能约 1.85 万吨。

肌醇制备方法主要有加压/常压水解法、植酸钠水解法、酶催化法。加压水解法是以米糠、饼粕为原料生产肌醇,从米糠或麸皮中提取植酸钙,经过加压水解生产肌醇,缺点是生产效率低、生产设备要求高、易造成环境污染。酶催化法采用酶级联反应生产肌醇,缺点是产物分离提纯复杂,酶的生产成本高,酶不稳定。在环保政策趋严、企业成本上升,下游需求市场景气度提升的综合影响下,国内肌醇价格大幅攀升,2022 年度均价在 15.49 万元/吨左右。

数据来源:wind

为了探索新的绿色生产方法,欧合生物开发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聚焦生物发酵法生成肌醇,起始原料是葡萄糖,经过系列关键中间代谢产物,最终生成植酸和肌醇。生物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具有十分明显的成本优势,发酵条件温和,占地面积小,起始原料是可再生的葡萄糖,符合低碳发展的主题。

欧合生物开发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肌醇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技术生物制造工艺的升级和迭代,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项目产业化实施。

(二)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技术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方之一瑞合投资尚未设立,待瑞合投资设立后再与其他增资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引入杭州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合远创投”)、员工持股平台秦皇岛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合投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沣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沣瑞”)进行增资,各方拟合计增资 1,400 万元,认购秦皇岛沣瑞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睿合远创投及瑞合投资将合计持有秦皇岛沣瑞 20%股权,公司放弃该部分优先增资权,公司持有秦皇岛沣瑞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80%,秦皇岛沣瑞将变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植物营养板块的发展,同时也为了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拟引入睿合远创投、瑞合投资共同对聚焦植物营养业务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沣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秦皇岛沣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秦皇岛沣瑞拟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9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公司和秦皇岛沣瑞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的睿合远创投、瑞合投资均分别以自有资金 2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公司放弃该部分优先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秦皇岛沣瑞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80%,秦皇岛沣瑞将变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学礼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先生作为睿合远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担任睿合远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瑞合投资拟确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睿合远创投和瑞合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放弃部分对秦皇岛沣瑞的优先增资权及与睿合远创投、瑞合投资共同对秦皇岛沣瑞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1. 企业名称:杭州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1 幢 114-9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义

5. 认缴出资总额:5,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睿合远创投为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睿合远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二

1. 企业名称:秦皇岛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尚待拟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义(拟定)

5. 认缴出资总额:尚待拟定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8. 瑞合投资为秦皇岛沣瑞的员工持股平台,拟定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瑞合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沣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MA07YWT00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6.法定代表人:高海荣

7.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 18-5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氨基酸肥、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农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恒生物	200.00	100%	480.00	80%	现金出资
2	睿合远创投	-	-	60.00	10%	现金出资
3	瑞合投资			60.00	10%	现金出资
合计		200.00	100%	600.00	100%	-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51
负债总额	110.41
净资产	680.10
营业收入	1,019.12
利润总额	-27.20
净利润	-20.9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沣瑞账面总资产 790.51 万元,净资产 680.1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4005 元。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本次秦皇岛沣瑞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秦皇岛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秦皇岛沣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乙方和丙方以现金 1,400 万元认购秦皇岛沣瑞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甲方投资 980 万元,认购 280 万元注册资本;乙方投资 210 万元,认购 60 万元注册资本;丙方投资 210 万元,认购 60 万元注册资本。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项下守约方的合理预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瑞合投资设立完毕后签署。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秦皇岛沣瑞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植物营养板块纵向延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源配置,优化秦皇岛沣瑞的股权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秦皇岛沣瑞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受后续增资款的及时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秦皇岛沣瑞增资方之一瑞合投资尚未设立,待瑞合投资设立后再与其他增资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秦皇岛沣瑞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且可以满足秦皇岛沣瑞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有利于推动植物营养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恒生物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方之一瑞合投资尚未设立,待瑞合投资设立后再与其他增资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V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6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7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V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0	关于 2023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1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2 已相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会议资料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张冬竹、樊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苗

邮编:231031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c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